

西安市政府采购保洁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西安市远东第二中学保洁服务定点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莲湖区-2024-320953

采购计划备案书/核准书编号：ZCBN-莲湖区-2024-00061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03月23日



保洁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CHT-莲湖区-2024-320953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远东第二中学

供应商(乙方): 陕西新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西安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合同项目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

二、服务内容、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保洁服务	无,保洁人员,无,数量:14; 保洁人员		14	¥35357.14	495000.00
合计	¥495000.00 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在_3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

甲方指定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丰隆路西安市远:

甲方具体联系人:孟彦武

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以及可能产生的追加、更换、补充的商品(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商品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转移。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乙方应承担商品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四、关于可能产生的退换货

甲方应当场对服务项目及相关的货物进行验收,在收货后7个工作日内发现产品存在外观瑕疵或能够证明产品性能故障及类似质量问题的,有权退换货,退换货的运费应由供应商(或双方协商)承担,供应商在接到预算单位退换货通知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五、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延期提供服务。

(三)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资金的,应在验收合格并签署《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货验收单》后10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由财政直接支付的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付款。

供应商名称:陕西新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西安银行和平门支行

银行账号:307011580000157319

1、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货款,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金额的商业发票。

2、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七、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延期服务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提供服务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2‰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二)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 1、协商解决；
- 2、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提请仲裁；
- 4、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约定事项

-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2、本合同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案一份。



采购人(盖章): 西安市远东第二中学

负责人: 孟彦武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丰隆路

电话: 13991368687



2024年03月23日

供应商(盖章): 陕西新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习晓红

地址: 长安路街道

电话: 18729328250



2024年03月23日